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19楼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主要内容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李永生先生、董事魏辉先生、李锐女士、邓禹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副激励对象,董事曹斌先生的妻子艾女士、汪成先生的妻子冯梁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二、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李永生先生、董事魏辉先生、李锐女士、邓禹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曹斌先生的妻子艾女士、汪成先生的妻子冯梁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三、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落实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期;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在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回购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宜,但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0.授权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李永生先生、董事魏辉先生、李锐女士、邓禹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曹斌先生的妻子艾女士、汪成先生的妻子冯梁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19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落实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期;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回购事宜;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宜;
-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宜,但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0.授权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李永生先生、董事魏辉先生、李锐女士、邓禹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曹斌先生的妻子艾女士、汪成先生的妻子冯梁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878.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50.00%。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50.00%。

五、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六、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

杨兴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杨兴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系统工作28年,历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ADAMA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杨兴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杨兴强先生担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之外,杨兴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兴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Chen Lichtenstein先生,1967年出生,以色列国籍,博士学位(耶路撒冷大学商学荣誉法学和法学院教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公告编号:2017-5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信息
1.会议名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投票时间: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开始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地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聘请的律师见证;
9.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9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经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实施事项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有持有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均应由本人、股东自行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填写以选入人数为限或在选票中(可以填写零票),但人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曹斌先生简历
任新强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任新强先生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化学清洗总工程师及党委书记;中国蓝星集团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及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倍特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任新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新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及其他职务外,任新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李强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李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系统工作28年,历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ADAMA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李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李强先生担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之外,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Chen Lichtenstein先生,1967年出生,以色列国籍,博士学位(耶路撒冷大学商学荣誉法学和法学院教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五、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六、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

杨兴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杨兴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系统工作28年,历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ADAMA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杨兴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杨兴强先生担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之外,杨兴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兴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Chen Lichtenstein先生,1967年出生,以色列国籍,博士学位(耶路撒冷大学商学荣誉法学和法学院教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公告编号:2017-5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信息
1.会议名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投票时间: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开始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地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聘请的律师见证;
9.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9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经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实施事项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有持有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均应由本人、股东自行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填写以选入人数为限或在选票中(可以填写零票),但人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曹斌先生简历
任新强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任新强先生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化学清洗总工程师及党委书记;中国蓝星集团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及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倍特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任新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新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及其他职务外,任新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李强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李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系统工作28年,历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ADAMA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李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李强先生担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之外,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Chen Lichtenstein先生,1967年出生,以色列国籍,博士学位(耶路撒冷大学商学荣誉法学和法学院教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五、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六、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

杨兴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杨兴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系统工作28年,历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ADAMA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杨兴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杨兴强先生担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之外,杨兴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兴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Chen Lichtenstein先生,1967年出生,以色列国籍,博士学位(耶路撒冷大学商学荣誉法学和法学院教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公告编号:2017-5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信息
1.会议名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投票时间: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开始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地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聘请的律师见证;
9.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9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经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实施事项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有持有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均应由本人、股东自行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填写以选入人数为限或在选票中(可以填写零票),但人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曹斌先生简历
任新强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任新强先生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化学清洗总工程师及党委书记;中国蓝星集团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及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倍特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任新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新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及其他职务外,任新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李强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李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系统工作28年,历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ADAMA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李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李强先生担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之外,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Chen Lichtenstein先生,1967年出生,以色列国籍,博士学位(耶路撒冷大学商学荣誉法学和法学院教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五、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六、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

杨兴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杨兴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系统工作28年,历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ADAMA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杨兴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杨兴强先生担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之外,杨兴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兴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Chen Lichtenstein先生,1967年出生,以色列国籍,博士学位(耶路撒冷大学商学荣誉法学和法学院教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公告编号:2017-5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信息
1.会议名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投票时间: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开始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地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聘请的律师见证;
9.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9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经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实施事项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有持有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均应由本人、股东自行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填写以选入人数为限或在选票中(可以填写零票),但人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曹斌先生简历
任新强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任新强先生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化学清洗总工程师及党委书记;中国蓝星集团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及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倍特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任新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新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及其他职务外,任新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李强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李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系统工作28年,历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ADAMA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李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李强先生担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之外,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Chen Lichtenstein先生,1967年出生,以色列国籍,博士学位(耶路撒冷大学商学荣誉法学和法学院教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五、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六、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

杨兴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被授高级工程师。杨兴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系统工作28年,历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ADAMA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杨兴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杨兴强先生担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之外,杨兴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兴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Chen Lichtenstein先生,1967年出生,以色列国籍,博士学位(耶路撒冷大学商学荣誉法学和法学院教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Chen Lichtenstein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不失信被限制执行。